



ル 6
2529
20



明小字6  
號2529  
卷49-20

吉林通志卷五十

武備志一

兵制一 駐防上

吉林城駐防

將軍一員

兵司册

掌鎮守吉林烏拉

原作喇

等處地方

皇朝通志七十

康熙十五年以甯古塔將軍移駐吉林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

八十

乾隆十三年令打牲烏拉處官兵歸吉林將

軍兼轄

同上定稱

吉林將軍

皇朝職官表乾隆二十二年以前仍應稱甯古塔將軍

此似誤

光緒十年以吉林將軍督辦邊防事宜

副都統一員

兵司册

吉林通志卷五十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以諸國徠服人眾編三百人爲一牛彖

每牛彖各設額眞一乙卯年每固山額眞左右設兩

梅勒額眞八旗通志二集一

天聰八年改梅勒額眞以下爲章京順治十八年定

制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都統皇朝通志六十八

鑲黃旗協領一員佐領五員內公中佐領二世管佐領二陳漢軍佐領一

防禦三員驍騎校五員內陳漢軍驍騎校一領催三十名前鋒

十名甲兵二百七十七名兵司册

正黃旗協領一員佐領五員內公中佐領一世管佐領四防禦二

員驍騎校五員領催二十八名前鋒十名甲兵二百

八十七名同上

正白旗協領一員佐領五員內公中佐領二世管佐領二陳漢軍佐領一

防禦二員驍騎校五員內陳漢軍驍騎校一領催三十名前鋒

十名甲兵二百八十二名同上

鑲白旗協領一員佐領五員內公中佐領二世管佐領三防禦三

員驍騎校五員領催二十九名前鋒十名甲兵二百

八十六名同上

正紅旗協領一員佐領五員內公中佐領二世管佐領三防禦二

員驍騎校五員領催二十九名前鋒十名甲兵二百

八十六名同上

鑲紅旗協領一員佐領五員內公中佐領二防禦三

員驍騎校五員領催二十九名前鋒十名甲兵二百

八十七名同

正藍旗協領一員佐領五員內公中佐領三防禦三

員驍騎校五員領催二十九名前鋒十名甲兵二百

八十六名同

鑲藍旗協領一員佐領五員內公中佐領二防禦三

員驍騎校五員領催二十九名前鋒十名甲兵二百

八十七名同

蒙古旗協領一員佐領八員內巴爾虎佐領二驍騎校

八員領催四十七名甲兵三百五十六名同

烏槍營參領一員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領催三十

九名旗彖四十名甲兵五百二十九名同

佐領掌稽所治人戶田宅兵籍以時頒其職掌初天

命元年始編置滿洲牛彖八年增編蒙古牛彖天聰

四年增編漢軍牛彖八年制管牛彖者即為牛彖章

京順治十七年定牛彖章京漢字稱為佐領分得撥

什庫漢字稱為驍騎校漢文如舊佐領所治以三百

人為率丁口滋生則遞有增設佐領之制有世襲有

公中世襲佐領有四等

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眾爰及  
苗裔曰勳舊佐領其率眾歸誠功在旗常得

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  
之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  
佐領兩姓三姓迭爲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襲  
者引

見除授公中佐領則因八旗戶口蕃衍於康熙十三年以  
各佐領撥出餘丁增編佐領使旗員統之

皇朝通志六十

凡無根由佐領初編時卽非一姓承管者爲公中佐

會典六十八

領催每佐領下五人掌登記檔冊及支領俸餉

同上

右自將軍副都統外協領參領佐領防禦驍騎校  
領催前鋒旗衆甲兵大凡三千七百四十六員名  
皆以光緒十八年司冊之數爲定其康熙十年以  
來之沿革甄采諸書附列於後以備治掌故者考  
焉

康熙十年增設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二

人

按會典事  
人例作八人

兵六百名

按會典事例作庫雅喇兵六  
百名八旗通志作十六年

又以甯古塔佐領驍騎校各十一人兵七百名移駐

吉林 十三年增設防禦十五人 十六年增設佐

領驍騎校各二十六人兵按八旗通志作新滿洲兵一千二百二

十一名 二十九年撥佐領驍騎校各二十一人防

禦十三人兵八百名往駐黑龍江地方增設滿洲佐

領驍騎校各五人防禦十四人錫伯佐領驍騎校各

一人漢軍佐領驍騎校各一人滿洲兵七百三十名

錫伯兵六十名漢軍兵七十名按八旗通志是年隨將舊滿洲兵新滿洲

兵席北兵漢軍兵共八百名補足原數三十一年增設滿洲佐領驍

騎校各六人錫伯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巴爾虎佐

領驍騎校各八人錫伯兵一千名巴爾呼按八旗通志作喀爾

喀爾虎兵四百名 三十八年增設滿洲佐領驍騎校

各一人移吉林錫伯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錫伯兵

一千名於

京師 五十二年增設烏拉兵五百七十九名即以吉

林餘丁四百名充伯都訥兵額 五十四年撥兵八

十名往駐三姓仍以餘丁補吉林兵額 雍正三年

自吉林移駐滿洲兵一百名於阿勒楚喀 四年裁

巴爾呼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巴爾呼兵五十名增設

漢軍佐領驍騎校各一人漢軍兵五十名按會典事例改巴爾

虎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為漢軍佐領驍騎校三年改巴爾虎兵五十名為漢軍兵八旗通志無裁巴爾虎

兵五 五年以打牲烏拉處壯丁一千名移充吉林

十名 六年以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兵一百名移駐伊

通河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十年設協領二人增設佐

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八人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考此條 十一年設烏槍營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

各八人 按會典事例作乾隆元年設 以臺站官屯水手各漢軍餘

丁選充烏槍兵一千名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乾隆三

年自吉林移駐額穆赫索羅滿洲兵一百二十名 同上

五年以協領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八人

移往打牲烏拉地方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按

又以吉林兵內打牲壯丁一千名仍撤還原處 皇朝

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二十五年增漢軍烏槍兵三百二十

八名 同上 二十八年烏槍營佐領改由陳漢軍驍騎

校內選放 吉林外紀三 三十年增設蒙古協領一人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按外紀是年編巴爾虎錫伯人等入蒙古旗添設蒙古協領一人

四十三年烏槍營參領改由陳新漢軍佐領內選放

改漢軍佐領由陳新漢軍驍騎校內選放 外紀 嘉慶

二十三年裁防禦二人移往雙城堡改設佐領二人

是年裁吉林滿洲正白正紅旗內防禦各一人 同上

軍器 正黃旗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四副

弓二十八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二百  
支大纛十桿海螺五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  
三十八副弓三百十五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  
一萬六千五百十支旗幟三十二桿長矛槍一百五  
十八桿帳房二十三架鍋二十八口 兵司冊  
鑲黃旗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四副弓二十  
八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二百支海螺  
三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三十七副弓一百  
九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一萬二千六百四十  
支旗幟三十二桿長矛槍一百五十七桿烏槍六十

五桿帳房二十一架鍋二十一口 同上

正白旗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三副弓二十  
六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二千五十支大纛十  
桿海螺三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三十八副  
弓三百十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一萬五千二  
百六十支旗幟二十九桿長矛槍一百五十桿帳房  
十六架鍋二十四口烏槍六十五桿 同上  
鑲白旗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三副弓二十  
六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五十支大纛  
十桿海螺三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三十副

弓三百二十五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一萬七  
千十支旗幟二十九桿長矛槍一百六十桿帳房四  
十四架鍋四十九口同上

正紅旗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三副弓二十  
六張撒袋如弓數腰刀十三把梅針箭二千五十支  
大纛十桿海螺五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三  
十副弓三百十五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一萬  
六千五百九十支旗幟二十八桿長矛槍一百六十  
四桿帳房二十六架鍋二十九口烏槍六十五桿同上  
鑲紅旗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四副弓二十

八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二百支大纛  
十桿海螺四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三十副  
弓三百二十六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一萬七  
千四十支旗幟二十九桿長矛槍一百六十一桿烏  
槍六十四桿帳房二十七架鍋四十七口同上  
正藍旗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三副弓二十  
六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五支大纛十  
桿海螺五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三十九副  
弓三百十六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一萬六千  
五百四十支長矛槍一百六十一桿烏槍六十四桿

帳房四十架鍋四十五口同上

鑲藍旗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四副弓二十

八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五十支大纛

十桿海螺四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四十一

副弓三百十五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一萬六

千五百三十支旗幟二十九桿長矛槍一百六十三

桿鳥槍六十五桿帳房四十三架鍋四十四口同上

蒙古旗協領佐領驍騎校盔甲十七副弓三十四張

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六百五十支大纛

十六桿海螺六箇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六十

三副弓四百三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二萬一

千五百支旗幟四十七桿長矛槍二百四桿鳥槍十

桿帳房四十七架鍋四十八口同上

烏槍營參領佐領驍騎校盔甲十七副弓三十四張

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六百五十支大纛

十六桿海螺十五箇 領催旗衆額兵盔甲二百八

十八副弓六百八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三萬

一千九百八十支旗幟八十桿長矛槍三百四桿鳥

槍六百七十四桿帳房四十九架鍋七十一口同上

駐防兵教場離城北二里周圍六里康熙三十九年

設立八旗通志

水師營駐防

總管一員四品官二員五品官二員六品官四員兵司

冊

領催十二名水手正丁二百五十名匠役正丁四十

五名兵司

右總管四品五品六品官領催水手匠役大凡三

百十六員名

順治十八年設吉林水師營以遷移人充水手 展

熙三年設吉林水師營總管各員統轄水手 十三

年移水師營總管於黑龍江地方於吉林水師營設

四品五品官各二人 十六年增設水師營六品官

二人 二十六年設吉林運糧船漢軍水手二百五

十八名修船匠四十八名皇朝文獻通考 光緒

十四年復設總管一人六品官二人兵司

布特哈烏拉總管衙門

總管一員兵司駐紮吉林北之打牲烏拉城屬吉林

將軍皇朝文獻通考

順治十八年設總管一員統轄珠軒頭目副頭目及

淺戶蜜戶漁戶獵戶專司採捕諸役同先是順治十

四年設六品掌關防總管至是改爲四品總管據兵司册

康熙三十七年改爲三品總管同上

左翼翼領一員五品翼領二員兵司册

右翼翼領一員五品翼領二員同上

驍騎校十五員七品驍騎校七員委官十四員同上

領催二十四名採蜜領催三名官莊領催一名珠軒

達一百十名鋪副一百三十八名打牲丁三千九百

九十三名同上

右總管翼領驍騎校領催珠軒達鋪副打牲丁大

凡四千三百十三員名

打牲烏拉官兵本隸內務府三旗自順治初年設打

牲烏拉協領二人以打牲壯丁編設佐領驍騎校

乾隆五年以吉林兵內打牲壯丁一千名仍撤還原

處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烏拉城駐防

協領一員兵司册與總管同駐烏拉城

左翼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同上

右翼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同上

兩翼領催四十八名甲兵六百五十二名同上

右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甲兵大凡七百二

十一員名

乾隆五年以吉林協領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

禦八人移往打牲烏拉地方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年以打牲烏拉佐領驍騎校各二人移駐甯古塔裁

打牲烏拉兵三百名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三十年裁協

領一人移駐甯古塔防禦四人會典事例四嘉慶

二十三年以驍騎校一人移駐雙城堡吉林外紀四光

緒十六年增驍騎校一人兵司冊

按烏拉總管隸內務府協領為駐防各治其事不相統屬通考載總管以下即繫以協領各員似誤

合為一今分著之以存其實

軍器 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二十一副弓四

十二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三千二百五支

大纛十六桿海螺八箇 領催額兵盔甲二百九十

副弓六百九十八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三萬

五千八百二十支旗幟四十八桿長矛槍三百四十

八桿帳房一百七十四架鍋一百七十四口冊報

伊通駐防

鑲黃旗佐領一員兵司冊駐紮吉林西北之伊通河地

方按即今伊通州城屬吉林將軍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防禦一

員驍騎校二員兵司冊

正黃旗佐領一員駐紮見上防禦一員驍騎校二員同上

兩翼領催十二名甲兵一百八十八名同上

右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甲兵二百有八員名

雍正六年以吉林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兵一百名及

開原防禦驍騎校各二人兵一百名移駐伊通河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軍器 伊通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八副弓十六張

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一千一百支 領催額

兵盔甲一百六十六副弓二百張撒袋腰刀如弓數

梅針箭一萬二百四十支旗幟十一桿長矛槍一百

桿帳房五十架鍋五十口冊報

額穆赫索羅駐防

佐領一員兵司冊駐紮吉林東北之額穆原作赫索羅

原作地方屬吉林將軍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兵司冊

領催六名甲兵一百十四名同上

右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甲兵一百二十三員名

乾隆三年設額穆赫索羅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一人

自吉林移駐滿洲兵一百二十名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軍器 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額兵盔甲十副弓二

十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一千五百支原設

軍器同治十二年賊燬兵司册

伊通邊門駐防

防禦一員兵司册 駐紮吉林西北之伊通邊門屬吉林

將軍考一百八十二 皇朝文獻通

領催一名甲兵十九名兵司册

巴彥鄂佛羅入旗通志作巴陽俄佛洛邊門駐防

防禦一員兵司册 駐紮吉林北之巴彥鄂佛羅邊門屬

吉林將軍考一百八十二 皇朝文獻通

領催一名甲兵十九名兵司册

赫爾蘇邊門駐防

防禦一員兵司册 駐紮吉林西北之赫爾蘇邊門屬吉

林將軍考一百八十二 皇朝文獻通

領催一名甲兵十九名兵司册

佈爾圖庫按盛京通志會典事例作布爾圖庫蘇

語為完全之義蘇巴爾漢國語塔也以門之東南

塔山為名乾隆間奉部文裁蘇巴爾漢四字惟稱佈

爾圖庫又名邊門駐防

防禦一員兵司册 駐紮吉林西北之佈爾圖庫邊門屬

吉林將軍考一百八十二 皇朝文獻通

吉林通志卷五十一

領催一名甲兵十九名兵司冊

右四邊門除筆帖式載職官外防禦領催甲兵大凡八十四員名

康熙二十年撥吉林防禦四人兵八十名分駐伊通

巴彥鄂佛羅赫爾蘇佈爾圖庫四邊門防禦各一人

兵各二十名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總領催各一名臺

領催各七名臺丁各一百五十名吉林外紀四

軍器 四邊門防禦領催額兵盔甲三副弓八十八

張撒袋八十四分腰刀八十四把梅針箭六百八十

八支冊報

五常堡駐防

協領一員兵司冊

正黃旗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二員同上

鑲黃旗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二員同上

兩翼領催十名甲兵四十名副領催十二名副甲兵

一百五十名同上

右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甲兵副領催副甲

兵大凡二百二十一員名

同治六年八月將軍富明阿奏五常堡自咸豐四年

開墾領地游民瀋陽旗籍援引就親來堡落戶者上

年查明五百餘戶現復增添至一千八百戶雜處荒壤向無約束若令歸旗入檔春種秋操不獨藉以實兵額而鎮靜地方

國祚綿長卽將來不能不用子弟兵力且該浮丁內前經派赴山東踴躍向前入旗教練自成勁旅應在該堡添設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無品級筆帖式三員編爲正黃鑲黃

原奏爲鑲黃正白八年改定

二旗每旗各設副甲兵一百名春種秋操藉以鎮靜地方所請添設等官分旗管兵協領一員總司堡務而協領衙署又應照雙城堡總管屬下設立左右二

司以資辦公第查經徵事繁應再由該浮丁內擇其公正者派爲領催委官十二名分在兩旗責令約束副甲兵各一百名暨充膺各路界官以便催科兼查賊匪並由副甲兵內擇其秀良派委額外筆帖式六名俾資貼書額外僱募伴作二名皂役四名藉以差遣至添設協佐防校筆帖式等官各應支俸餉銀米卽照通省官弁領項劃一辦理領催委官額外筆帖式等均支食半餉以期撙節惟給發半餉不敷差操擬請領催委官十二名於半餉外各予熟地二十晌副甲兵及額外筆帖式共二百名各予熟地十五晌

均令作為隨缺官地歸旗入冊冊檔

八年四月將軍富明阿又奏稱五常堡添設協佐防  
校等官及無品級筆帖式三員均請作為公缺由通  
省所屬滿蒙漢人員內照依舊例以次拔補請由禮  
部頒發協領關防一顆佐領鈐記二顆以照信守同上  
甯古塔城駐防

副都統一員兵司冊駐紮甯古塔城統於吉林將軍

皇朝文獻通考  
一百八十二

左翼協領一員佐領六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六員兵司冊

右翼協領一員佐領六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六員同上

凡佐領十二員內公  
中佐領八世管佐領四

兩翼領催七十二名前鋒三十八名甲兵一千二百  
七名同上

右自副都統外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前鋒

甲兵大凡一千三百五十一員名

順治十年設甯古塔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八旗滿洲  
兵四百三十名 十二年增設甯古塔防禦四人  
十八年增設甯古塔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二人  
兵五百名 康熙三年增設甯古塔佐領驍騎校各

二人兵六十六名 七年增設甯古塔協領二人  
十年以甯古塔佐領驍騎校各十一人兵七百名移  
駐吉林 十七年增設甯古塔佐領驍騎校各三人  
兵二百九十名 二十九年撥甯古塔佐領驍騎校  
各四人防禦一人兵二百名往駐黑龍江地方增設  
甯古塔防禦三人兵一百五十六名 五十二年增  
設甯古塔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人兵四百五十八  
名 乾隆二十五年以打牲烏拉佐領驍騎校各二  
人移駐甯古塔又增兵四百名 二十七年增設甯  
古塔委署驍騎校二十二人 三十年以打牲烏拉防

禦四人移駐甯古塔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道光六年

由甯古塔撥往拉林防禦四人

吉林外紀三

軍器 左右翼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前鋒額

兵盔甲三十四副弓六十八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

梅針箭五千三百支鐵礮二尊重四鐵礮一尊重二

十斤鐵礮四尊重一百斤鳥槍一百五十桿光緒元年三

十桿光緒十一年來福槍三百桿光緒三年十

繳回一百桿光緒十三年快槍十桿

康熙十九年二十三年陸續領軍器三百三十分

四十一年領軍器十三分 五十四年領軍器四百

五十八分 五十八年補設出征遺兵領軍器九十分 雍正四年裁遺兵軍器存庫 七年補設出征遺兵除庫存軍器九十分外是年領三百六十分 九年領烏槍二百桿 乾隆二十五年撥吉林打牲烏拉兵攜軍器四百分 二十九年鎔不整盔甲八百三十副鐵葉存庫 三十六年鑄存鐵片送吉林造船 道光五年撥兵阿勒楚喀拉林攜往軍器八十分 同治十年城陷賊燬盔甲五百七十副弓一千三百十七張撒袋七百九十二分腰刀七百九十二把梅針箭六萬八千三十支大纛二十四桿旗幟

七十二桿長矛槍六百五十九桿烏槍二百桿帳房

二百七十四架鍋如帳房數軍營攜帶帳房五十五架

鍋五十五口 兵司册

八旗駐防兵教場離城東三里周圍四里 八旗通志

伯都訥城駐防

副都統一員 兵司册 駐紮伯都訥城統於吉林將軍

皇朝文獻通考 一百八十二

康熙三十一年以吉林副都統一入移駐伯都訥 同上

左翼協領一員佐領七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六員 兵司册

右翼協領一員佐領五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六員同上

凡佐領十二員內公中佐領十蒙古佐領二

兩翼領催七十三名前鋒三十六名甲兵八百八十

八名同上

右自副都統外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前鋒

甲兵大凡一千三十二員名

康熙三十一年設伯都訥協領二人佐領驍騎校各

三十人防禦八人錫伯兵一千四百名卦勒察兵六

百名 三十八年移伯都訥錫伯佐領驍騎校各二

十一人錫伯兵一千四百名於

盛京充駐防兵額 四十年增設伯都訥蒙古佐領驍

騎校各二人蒙古兵一百名 五十二年增設伯都

訥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兵四百名 雍正三年自伯

都訥移駐卦勒察兵一百名又以卦勒察餘丁選充

兵一百名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軍器 左右翼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三十四

副弓六十八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五千九

百支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三百二十二副弓九百

九十六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五萬六千九百

六十支大纛二十四桿旗幟七十一桿大礮十三尊

內損運環鐵礮一尊鐵礮一尊子母礮二尊損壞生鐵

礮二尊損壞烏槍三百八十六桿損壞擡槍五十桿

擡礮三桿牛蹄礮六桿大烏子十五桿扎槍十五桿

帳房二百四十九架鍋二百四十九口冊報

八旗駐防兵教場離城北一里周圍四里八旗通志原在

城南今移東門外演武廳三間冊報

三姓城駐防

副都統一員兵司冊駐紮三姓城統於吉林將軍皇朝

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左翼協領一員佐領八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八員兵司

冊

右翼協領一員佐領八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八員同上

凡佐領十六員內中公佐領十三世管佐領三

兩翼領催九十五名前鋒三十七名甲兵一千三百

六十五名

右自副都統外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前鋒

甲兵大凡一千五百三十九員名

康熙五十三年設三姓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

各四人卽以捕貂之新滿洲二百名充三姓額兵

五十四年撥吉林兵八十名往駐三姓 雍正五年

增設三姓副協領一人兵八百名又以八旗壯丁選

充三姓額兵一千名

按冊報將八姓赫哲打牲人等挑拔甲兵一千為雍正十年事

十年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防禦十二人以

原設協領副協領改為左右兩翼協領 乾隆十七

年撥三姓兵六十名往駐琿春 二十一年以三姓

佐領驍騎校各五人防禦八人兵三百名移駐阿勒

楚喀是年又增三姓兵二百名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嘉慶二十三年裁三姓驍騎校一人移往雙城堡

吉林

外紀道光五年移往阿勒楚喀拉林甲兵一百五十

名 同治九年移往雙城堡前鋒二名 十一年添

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二人領催前鋒各五名甲兵一

百二十五名 光緒十一年移往琿春前鋒三名

十五年移往雙城堡領催二名

兵司冊

同治十年七月將軍奕榕等奏竊據三姓副都統勝

安咨報以該處地處極邊與外夷接壤南抵甯古塔

北達黑龍江均在數百里外相距鄰封甚遠地曠城

孤賴兵駐守自康熙年間設立官兵其時地方靖謐

足資鎮守乾隆以後移撥阿勒楚喀拉林雙城堡琿

春等處分防弁兵僅贖協領二員佐領十五員防禦

八員驍騎校十四員委署驍騎校一員披甲一千三

百六十五名屢次徵調出征過半存營無幾繼復與俄夷分界設卡分防愈覺差繁兵寡咸豐九年雖經奏添西丹三百名而役使操防終不如馬甲正兵之得力請仿照琿春裁撤副甲添設官兵奏准之案可否裁去西丹三百名由正藍旗改添佐校領催前鋒披甲各缺益其正額統歸舊制以資鎮攝等情咨報前來<sup>臣</sup>等督飭司員詳細核議查三姓地處東北極邊距省一千三百餘里孤城遠立復與俄界毗連守土防邊均關緊要溯查康熙五十三年以後陸續設兵分撥官兵不敷差操軍興以來復又徵調頻仍存

營官兵更屬無幾茲據該副都統咨請援照同治八年富明阿等奏准琿春添兵成案請將三姓西丹三百名全數裁撤擲出餉銀添設官兵等情自係慎重邊防以期永遠足兵起見惟經費有常自應以裁撤之錢糧作添兵之額餉庶不致額外加增經費查該處八旗現在額贖佐領十五員驍騎校十四員按每旗佐領驍騎校各二員正藍旗短設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鑲黃旗短設驍騎校一員比年以來因該旗事務較繁復設委驍騎校一員幫辦旗務八旗額贖領催前鋒披甲一千三百六十五名<sup>臣</sup>等逐細籌核

按照所裁西丹錢糧數目總計應請添設正藍旗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馬兵一百二十五名領催五名前鋒五名並請將鑲黃旗委驍騎校作為額缺驍騎校每旗仍歸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之數管理旗務所添領催前鋒披甲連額賸之數共一千五百名均按八旗分撥教演核計新添佐領一員應支俸銀一百零五兩驍騎校每員俸銀六十兩披甲一百二十五名應支餉銀三十兩領催前鋒共十名應支餉銀三百六十兩統共新添官兵應歲支俸餉銀三千五百八十五兩除請裁西丹三百名每名月支錢糧三

吊共須錢一萬八百吊按二吊五百文折銀計共四千三百餘兩歸入俸餉項下抵充外核之新添官兵應支餉項有盈無絀如此變通酌議裁撤西丹增益正兵雖未能足敷三百名西丹之數而酌添官兵各歸鈴束實於邊防營伍大有裨益

冊檔

軍器 盔甲六百三十副弓二百九十九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一萬五千五百三十支大纛三十桿旗九十桿帳房三百三十八架均已霉爛鍋如帳房數均已損壞鳥槍二百五十四桿擡槍一百零三桿來福槍二百九十桿

冊報

康熙五十六年領軍器二百八十五分大纛八桿旗幟二十四桿 雍正十一年領軍器一千八百分

十二年領排槍二百桿 乾隆十六年撥兵琿春携往軍器六十分 二十一年裁兵撥軍器三百分

於拉林二百分存庫 二十六年將弓箭撤袋梅針箭腰刀送吉林烏拉甯古塔以抵虧巴里坤軍營撤

回之兵 二十九年部准挑留盔甲六百三十副將損壞者鎔鐵於三十六年將鎔鐵送存吉林軍庫

道光五年移阿勒楚喀拉林軍器一百五十分每分袋腰刀各一梅針箭各五十長槍七十五桿鍋帳三十八分 咸

豐四年領烏槍一百桿 五年領大礮二尊小礮二

尊俱不堪用擡槍十桿烏槍一百桿內二十桿不堪用八年領烏

槍五十桿擡槍二十桿內不堪用十年領大礮二尊

安設黑河口烏槍一百五十桿內不堪用又大礮二

尊擡槍五十桿內不堪用十一年製大小擡礮十

二尊擡槍十桿 同治九年移撥雙城堡軍器五分

十一年添佐領驍騎校領催前鋒甲兵未領軍器

以上應存盔甲六百三十副弓一千三百七十張撒

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七萬一千一百支長槍六百

八十五桿帳房鍋各四百二十大纛三十桿旗九十

桿除歷次徵調河南江南直隸山東伊犁甘肅等處

官兵攜出軍器及損失未歸外現有軍器如前數冊

入旗駐防兵教場在城東門外演武廳三間冊

富克錦城駐防光緒七年設

協領一員駐紮三姓東之富克錦城轄於三姓副都

統統於吉林將軍兵司

佐領四員均係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同上

領催十二名甲兵四百名同上

右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甲兵大凡四百三

十一員名

阿勒楚喀城駐防

副都統一員兵司駐紮阿勒楚喀城統於吉林將軍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左翼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五員驍騎校四員兵司

冊

右翼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五員驍騎校四員同上

凡佐領八員均係

兩翼領催三十六名前鋒八名甲兵五百二十七名

同上

右自副都統外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前鋒

甲兵大凡五百九十九員名

雍正三年設阿勒楚喀

按會典事例作拉林

協領一人佐領驍

騎校各五人防禦五人兵四百名內自吉林移駐滿

洲兵一百名又以滿洲餘丁選充兵一百名自伯都

訥移駐卦勒察兵一百名以卦勒察餘丁選充兵一

百名 十年增設阿勒楚喀佐領驍騎校各三人滿

洲兵一百十二名 乾隆九年改阿勒楚喀協領為

拉林右翼協領合原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員及兵

五百十二名俱屬拉林副都統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十九年十月

命阿勒楚喀駐防兵丁增設副都統一協領一每年加賞農

具銀兩俟二十年後停止

東華錄

二十一年以三姓

佐領驍騎校各五人防禦八人兵三百名移駐阿勒

楚喀增設委署協領二人委署佐領五人委署驍騎

校五人虛銜驍騎校四人合拉林所設共協領委署

協領各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三人防禦十人委署

佐領驍騎校各五人虛銜驍騎校十二人兵八百十

二名均隸兩副都統尋遞增設虛銜驍騎校至二十

四人 二十七年定阿勒楚喀拉林二處分駐兵各

四百六名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三十四年由拉林移

駐阿勒楚喀防禦四人 三十九年由阿勒

楚喀移駐拉林防禦一人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嘉慶十年

增吉林阿勒楚喀前鋒十名 道光口年添設吉林

阿勒楚喀地方無品級筆帖式及委官各二員 東華錄

光緒八年將委協領委佐領各一人均改為實缺

委驍騎校二人改為實缺 兵司冊

軍器 左右翼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弓五十四張

撒袋二十七分腰刀如撒袋數梅針箭三千七百五

十支大纛十三桿 領催前鋒額兵弓五百七十一

張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二萬九千四百三十支

旗幟三十六桿長矛槍二百九十二桿擡槍二十五

桿烏槍二百桿帳房一百九十四架鍋如帳房數

原領盔甲官員二十七副甲兵一百三十七副同治

五年城陷焚擄無存弓箭撒袋腰刀長矛槍鍋帳均

如額補製符前數 兵司冊

八旗駐防兵教場離城半里周圍二里 八旗通志二十四

拉林城駐防

協領一員駐紮拉林城屬於阿勒楚喀副都統 冊報

左翼佐領四員防禦三員驍騎校四員 同上

右翼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 同上凡佐領八員均係

中公

兩翼領催三十六名前鋒八名甲兵四百四十九名

同上

右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前鋒甲兵大凡五百十四員名

乾隆九年設拉林副都統一人改阿勒楚喀協領為拉林右翼協領合原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員及兵五百十二名俱屬拉林副都統增設拉林左翼協領一人又增虛銜驍騎校六人 十年增設拉林虛銜驍騎校二人 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二十一年由三姓

移往拉林佐領五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五人是年分拉林阿勒楚喀為二城拉林副都統管轄協領一人佐領六人防禦五人驍騎校七人 三十四年拉林副都統裁汰其地方歸併阿勒楚喀兼轄令協領一人駐紮該處再由拉林移往阿勒楚喀防禦四人

三十九年由阿勒楚喀移往拉林防禦一人 會典事例四百

二十九 道光四年由甯古塔撥往拉林防禦四人 吉林

外紀 光緒八年增設佐領二人驍騎校一人 冊報

皇朝文獻通考會典事例所載拉林阿勒楚喀二城駐防官兵建設不同通考則以乾隆九年設副都統為駐防之始會典則雍正三年已設協領駐防原其始未分城之先官兵無定員故所載互異今載

通考建設於前而列會典外  
紀冊報增裁於後俾可考焉

軍器 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二十二副弓四  
十四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三千四百支  
領催前鋒額兵盔甲一百八十副弓四百九十三張  
撒袋腰刀如弓數梅針箭二萬五千五百三十支旗  
幟三十六桿長矛槍二百五十三桿帳房一百二十  
五架鍋如帳房數同上  
雙城堡駐防

協領一員駐紮雙城堡屬於阿勒楚喀副都統冊報

佐領八員均係公中防禦二員驍騎校八員同上

領催二十四名甲兵二百八十九名同上

右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甲兵大凡三百三

十二員名

嘉慶十九年設雙城堡委協領一人委佐領二人委  
驍騎校二人 二十三年吉林移往雙城堡防禦二  
人烏拉移往雙城堡驍騎校一人是年將原設委協  
領委佐領委驍騎校各員均改為實缺吉林外紀三 咸  
豐元年設副都統銜總管一人 光緒八年裁原設  
副都統銜總管一人改設協領一人裁原設委協領  
二人實有佐領七人委佐領一人委防禦二人 十

四年將委佐領一人委防禦二人委驍騎校一人均  
改爲實缺

兵司册

同治八年奏准雙城堡原爲調劑京旗生計而設初  
定移撥京旗三千戶繼改爲一千戶吉奉兩省旗丁  
三千戶由中屯設立協領衙門管理二屯七翼幾經  
調劑始能漸有規模各安耕鑿復於咸豐年間歷經  
前將軍固慶景綸先後條陳將原設協領改爲副都  
統銜總管並將七翼改爲六佐領其中左右二屯統  
歸中屯建署理事茲據總管陳請改設八旗以爲永  
久定制伏思我

朝兵制胥分八旗管轄戶籍無容混淆茲該堡止於六

旗分轄兵丁戶口核與舊制未宜暨其所請調劑京

旗生計亦係因時制宜實在情形自不得不量爲變

通以資管轄治理

檔册

軍器 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盔甲十七副弓二十

四張撒袋腰刀如盔甲數梅針箭二千六百五十支

領催前鋒甲兵盔甲一百三十九副弓二百九十

六張腰刀一百四十八把梅針箭八千一百八十支

原領盔甲弓箭腰刀撒袋同治五年被賊焚擄九

年領催前鋒甲兵各自置如前數

册報

琿春八旗通志城駐防

副都統一員兵司册

光緒七年設副都統專轄琿春城原設協領駐紮琿春河地方屬甯古塔副都統同治九年將協領加副都統銜至是改設統於吉林將軍十年以琿春副都

統幫辦邊防事宜册報

左翼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同上

右翼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同上

凡佐領八員內中公中佐領六世管佐領二

兩翼領催四十名前鋒五名甲兵五百五十五名同上

右自副都統外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領催前鋒

甲兵大凡六百二十二員名

康熙五十三年設琿春協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三人防禦二人卽以捕獺之庫爾喀兵一百五十名充琿春額兵 五十四年撥甯古塔兵四十名往駐琿春 乾隆十七年撥三姓兵六十名往駐琿春 二十五年增琿春兵二百名卽以打牲壯丁內挑選充額皇朝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二 同治元年增設佐領三人防禦委佐領二人驍騎校五人 光緒七年由佐領內委協領一人 十二年將委佐領一人改爲實缺原

委佐領二人均改爲實缺

兵司冊

軍器 盔甲一百六十一副弓五百五十五張撒袋  
五百八十七分腰刀如撒袋數梅針箭二萬八千五  
百十支長槍三百桿帳房一百三十九架鍋一百四  
十八口大燾十六桿旗幟四十桿烏槍一百四十桿  
擡槍一百桿礮二尊

冊報

康熙五十六年領盔甲弓撒袋腰刀各一百九十梅  
針箭九千五百支長矛槍九十五桿帳房鍋各四十  
八 乾隆十七年三姓撥來弓撒袋腰刀各六十梅  
針箭三千支長槍三十桿帳房鍋各十五 二十五

年吉林打牲烏拉撥來弓撒袋腰刀各二百分梅針  
箭一萬零五百四十支長槍一百桿帳房鍋各五十  
四十五年被水冲矢盔甲九副 道光六年移撥  
阿勒楚喀拉林盔甲弓撒袋腰刀各二十分梅針箭  
一千支 咸豐六年領烏槍五十桿 七年領擡槍  
二十桿 九年領烏槍一百五十桿擡槍十桿生熟  
鐵礮二尊 十年領烏槍一百桿 同治十年製弓  
撒袋腰刀一百七十分梅針箭八千七百六十支長  
槍八十五桿帳房鍋各四十二 光緒四年領烏槍  
五十桿 十年領擡槍一百桿以上軍器除歷年徵

兵攜帶損失現有軍器如前數

兵司冊

同治八年九月將軍富明阿奏稱琿春地方遠處極邊孤懸海角與朝鮮僅隔一江原設官兵不足防守前請添設副甲二百名不過巡邊守卡聊充兵數非正兵可比臣到任以來卽以三姓琿春遠在極邊均與外夷接界地闊兵單難資鎮攝均宜酌增額兵以重防守查琿春地方除原設協領一員佐領驍騎校各三員防禦二員筆帖式二員領催馬甲四百三十名擬將前設邊防副甲二百名裁撤每年節省養贍市錢七千二百吊以二吊五百文作銀一兩計可折

銀二千八百八十兩再由省滿洲八旗裁挪防禦五員每年節省俸銀四百兩今擬添設八旗佐領三員防禦委佐領二員驍騎校五員筆帖式一員領催十三名披甲一百五十七名連原設官兵統有協領一員佐領六員由防禦委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八員筆帖式三員領催披甲兵六百名分爲八旗責令管理每旗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管理領催五名披甲七十名其原設防禦二員分歸左右兩翼每員稽查一翼四旗事務以整營伍而昭慎重其由防禦委佐領二員擬請加佐領職銜頂戴仍食防禦原俸

分管左翼正藍右翼鑲藍二旗事務俾資管束至原設協領係屬三品武職現與外夷交涉互有會商事件應請加副都統銜統轄八旗官兵俾與外夷會商事件品秩較崇並請嗣後琿春協領一缺於補放時加副都統銜永為定章

冊

八旗駐防兵教場在東門外

冊

吉林府

捕盜營

無

伊通州

捕盜營

外委一員馬勇十名步勇三十名

原設步勇五十名光緒九年改由

知州統轄

軍器 洋槍十一桿擡槍九桿

冊

光緒八年將軍銘安奏增設弁勇摺查新設雙城廳伊通州兩處地廣民頑盜氛未息若專恃皂役人等緝捕踴訪未周難期得力必須於各該處設立弁勇非特可以認真揆捕並可以鎮壓地方第奉天前設捕盜營兵分撥調遣為數太多吉省經費不敷礙難照辦除吉林府駐守省垣伯都訥長春兩廳設立多年均勿庸添募弁勇擬在雙城廳伊通州每處揀派

外委一員募練步勇五十名均由該通判知州自行  
管帶應發勇糧卽仿照前設賓州廳等處章程每員  
每月發給實銀十二兩步勇每名每月發給餉乾四  
兩計外委二員每月應發餉乾實銀二十四兩步勇  
一百名每月應發勇糧實銀四百兩每年共需應發  
餉乾實銀五千零八十八兩遇閏加四百二十四兩  
敦化縣

捕盜營

外委一員步勇五十名由知縣統轄

軍器 洋槍四十桿擡槍四桿

冊報

長春府

捕盜營 無 光緒十六年就地籌設練勇緝盜未經奏

請作正開銷練總一員練勇口十名由知府統轄

冊報

農安縣

捕盜營 無

伯都訥廳

捕盜營 無

五常廳

捕盜營

外委一員步勇五十名由同知統轄

軍器 烏槍擡槍各二十六桿洋槍二十九桿長矛  
槍二十桿

冊報

光緒八年將軍銘安奏增設弁勇以緝盜賊略言新設各廳縣地廣民頑盜風未息且外來流民耕種良莠不齊難免無械鬪命盜等事若專恃該廳縣皂役人等搜捕梭巡躑訪未周難期得力必須於每廳縣設立弁兵非特可以認真緝捕並可以鎮壓地方第奉天前設捕盜營馬兵分撥調遣爲數太多吉省經費不敷礙難照辦擬在新設賓州廳五常廳敦化縣每處揀派外委一員募練步勇五十名均由該廳官

知縣自行管帶應發餉乾卽仿照哨官餉乾每員每月發給實銀十二兩步勇每名每月發給餉乾實銀四兩計外委三員每月應發餉乾實銀三十六兩步勇一百五十名每月應發餉乾實銀六百兩每年共應發餉乾實銀七千六百三十二兩遇閏加實銀六百三十六兩

賓州廳

捕盜營

外委一員步勇五十名由同知統轄  
軍器 大小洋槍十六桿擡槍六桿大洋礮帶翅洋

檄共十二桿冊報

雙城廳

捕盜

外委一員步勇五十名由通判統轄

軍器 擡槍四桿洋槍二十九桿冊報

磨盤山州同

捕盜營

外委一員步勇五十名由州同統轄

附奏稿 光緒十四年兵部議准查前經會議前任

吉林將軍銘安奏請吉林雙城廳伊通州每處設捕

盜外委一員募練步勇五十名專司緝捕當經臣部

核議奏准在案今原奏內稱請將磨盤山巡檢裁撤

改設州同一缺且以圍荒之大專恃衙役緝捕難期

得力擬揀派外委一員由該州同自行管帶係為嚴

緝盜匪綏靖地方起見核與該省成案相符應請准

其添設由該州同管轄專司緝捕此次新添捕盜營

外委一缺應令該將軍迅即揀選拔補出具考語並

將該弁履歷咨部註冊以符定制其募練步勇五十

名亦應如所請准其添募以資緝捕俟募補足額即

將挑練成軍日期勇丁年貌花名一併造冊送部備

查

吉林通志卷五十一 兵制二 駐防下  
一 駐防一 駐防二 駐防三 駐防四 駐防五 駐防六 駐防七 駐防八 駐防九 駐防十 駐防十一 駐防十二 駐防十三 駐防十四 駐防十五 駐防十六 駐防十七 駐防十八 駐防十九 駐防二十 駐防二十一 駐防二十二 駐防二十三 駐防二十四 駐防二十五 駐防二十六 駐防二十七 駐防二十八 駐防二十九 駐防三十 駐防三十一 駐防三十二 駐防三十三 駐防三十四 駐防三十五 駐防三十六 駐防三十七 駐防三十八 駐防三十九 駐防四十 駐防四十一 駐防四十二 駐防四十三 駐防四十四 駐防四十五 駐防四十六 駐防四十七 駐防四十八 駐防四十九 駐防五十 駐防五十一 駐防五十二 駐防五十三 駐防五十四 駐防五十五 駐防五十六 駐防五十七 駐防五十八 駐防五十九 駐防六十 駐防六十一 駐防六十二 駐防六十三 駐防六十四 駐防六十五 駐防六十六 駐防六十七 駐防六十八 駐防六十九 駐防七十 駐防七十一 駐防七十二 駐防七十三 駐防七十四 駐防七十五 駐防七十六 駐防七十七 駐防七十八 駐防七十九 駐防八十 駐防八十一 駐防八十二 駐防八十三 駐防八十四 駐防八十五 駐防八十六 駐防八十七 駐防八十八 駐防八十九 駐防九十 駐防九十一 駐防九十二 駐防九十三 駐防九十四 駐防九十五 駐防九十六 駐防九十七 駐防九十八 駐防九十九 駐防一百

吉林通志卷五十一

武備志二 兵制二 駐防下

太祖高皇帝初設四旗先是癸未年以

顯祖宣皇帝遣甲十三副起事征尼堪外蘭敗之又得兵百

人甲三十副後以次削平諸部歸附日眾初出兵校

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長屯寨而行每人取矢一

每十人設一牛衆額真領之至辛丑年設黃白紅藍

四旗旗皆純色每旗三百人為一牛衆以牛衆額真

一轄之甲寅年始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為正黃

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合為

八旗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每三百人設牛录額真一五牛

录設甲喇額真一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每固山設

左右梅勒額真各一以佐之八旗通志二集三十二參 皇朝通志六

天聰八年五月

上諭凡我國官名俱當易以滿語勿仍襲漢語舊名今悉為釐定五備禦之總兵為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為一等諸班章京二等總兵官為二等諸班章京三等總兵官為三等諸班章京一等副將為一等梅勒章京二等副將為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為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參將為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參將為二等甲喇章京三等參將為三等

甲喇章京備禦為牛录章京代子為分得撥什庫章京為小撥什庫旗長為專達屯撥什庫仍舊名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即為固山額真管梅勒者即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即為甲喇章京管牛录者即為牛录章京管巴雅喇蠶額真即為蠶章京管巴雅喇甲喇額真即為巴雅喇甲喇章京嗣後皆照我國新定者稱之又

諭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為阿理哈超哈巴雅喇營前哨兵為噶佈什賢超哈舊漢兵為烏真超哈八旗通志二集三十二

順治十七年

上諭嗣後固山額真清字仍稱固山額真漢字稱為都統梅

勒章京清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都統甲喇章京  
清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參領牛朶章京清字仍稱牛  
朶章京漢字稱爲佐領諸班章京漢字稱爲總管烏眞超哈  
漢字稱爲漢軍同上

又經大臣議定噶佈什賢噶喇諳班漢字稱爲前鋒  
統領巴雅喇轟章京漢字稱爲護軍統領噶佈什賢  
章京漢字稱爲前鋒參領巴雅喇章京漢字稱爲護  
軍參領噶佈什賢專達漢字稱爲前鋒校巴雅喇專  
達漢字稱爲護軍校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爲驍騎校

同上 謹案 太祖辛丑年爲編牛朶之始嗣後  
設固山額眞梅勒章京等官雍正二年以八旗都統

印信額眞二字作主字解非臣下所得用改爲固山  
諳班茲編敬案年月於改定以後書新名改定以前  
書舊名以昭初制人物傳中官  
爵世職皆如之謹發其凡於此

駐防兵有老滿洲新滿洲猶史言生女貞熟女貞也  
國初收服諸部凡種人之能成數佐領數十佐領者咸  
歸於滿洲若瓦爾喀若呼爾哈若葉赫若輝發若烏  
拉若哈達今皆無此名目蓋已歸入滿洲故也其順  
治康熙年間續有招撫壯丁願遷內地編佐領隸旗  
籍者則以新滿洲名之

國語所謂伊徹滿洲也至東北邊部落來甯古塔納貢  
者或謂之伊徹滿洲或仍其部落之名每年四月至

六月以次入貢自甯古塔東北行四百餘里居呼爾

哈河松花江兩岸者曰諾雷原注一作鬧雷一作拏耶勒天聰五年朝貢

曰克宜克勒原注一作革依克勒一作克益克勤崇德二年朝貢曰拈什哈哩

原注一作拈什喀禮一作虎習哈禮崇德三年朝貢此三喀喇原注喀喇漢言姓也役屬

久其頭目壯丁漸移家內地編甲入戶有服官於

京師者初以魚皮為衣後被

德化冠服修飾原注柳邊紀略曰俗稱窩稽達子即窩集部皆稱伊徹滿洲原注伊徹

一作異齊一作異車其地產貂三姓即因三喀喇為名也朔方備乘

十

伊徹滿洲

國初時率族眾來投者編其穆昆達為世襲佐領阿喇

哈穆昆達為世襲驍騎校率所屬來投者編其嘎山

達為世襲佐領法拉哈達為世襲驍騎校康熙十五

年裁世襲驍騎校為公缺留嘎山達法拉哈達世襲

佐領漢語穆昆達族長也阿喇哈副也嘎山達鄉長

也法拉哈達里長也故伊徹滿洲佐領下同姓者居

多不似佛滿洲佐領下之姓氏繁多也吉林外紀三

康熙元年題准自甯古塔出兵招新滿洲一百戶者

准給頭等軍功八十戶者准給二等軍功六十戶者

准給三等軍功四十戶者准給四等軍功二十戶者

准給五等軍功如不係出兵遣人招撫及自行來投者俱不准

會典事例五百七十六

三年題准發補甯古塔等處亡故兵丁之額者限兩箇月起程年老患病退甲之額限三箇月起程

同上

七年題准甯古塔駐防馬甲病故有子嗣者准其頂補若無子嗣該將軍副都統將其戶下壯丁頂補馬甲如有應承受家產之主在京情願取回其戶下壯丁者該都統用印文咨部確查果實准其撤回卽於彼處壯丁內酌補若原係戶下充兵令往駐防者本身病故應撥正身壯丁往補

同上

十年題准委署護軍校驍騎校及前鋒護軍撥什庫兵丁得過軍功有患病退甲傷殘退甲六十歲以上年老退甲者甯古塔等處駐防之人月給銀一兩其遊牧地方之人概不准給

同上

十七年覆准各姓新滿洲累世輸誠進貢復自本土遷於甯古塔烏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效力者分別率眾遷移先後給與世職

八旗通志三十七

甯古塔等城駐防官員老病告辭仍願在彼居住者呈明該將軍咨部准令居住

會典

三十一年四月乙巳議政王大臣等覆准甯古塔將

軍佟保等疏言圖世屯地方四十里外有伯都訥地方係水陸通衢可以開墾田土應於此地修造木城一座席北卦爾察等所住鄉村於此處甚近俟城工完日由水陸搬移至伯都訥地方修造木城將席北卦爾察打虎兒內揀選強壯者二千名令其披甲卽住所造新城令副都統巴爾達到彼教訓管轄再將席北卦爾察內與烏喇相近居住者揀選三千名移駐烏喇地方令一千名披甲二千名爲附丁

會典事例

是年兵部覆准伯都訥等處駐紮兵丁四千八百有奇可編佐領八十人上三旗三姓地方有拏業勒氏

哈賚達一名帶來壯丁四百九十三名舒穆魯氏嘎山達卽鄉長崇古喀等壯丁二十五名葛依克勒氏哈賚達二名帶來壯丁七百九十三名胡什喀哩氏哈賚達一名帶來壯丁一百八十一名以上共一千五百三十餘丁編四佐領作爲上三旗鑲黃旗設二佐領正黃正白旗各一佐領該丁有土可守而鑲黃一佐領或著正紅兼之每翼可設二佐領此四佐領下揀選披甲二百名每佐領下各挑放領催五名其閑散丁等按各姓歸四佐領下管轄該丁生長山河肆意游居不知律例者多教以禮義最關重要應放

協領一員防禦各二員由吉林烏拉八旗領催披甲  
內擇其強有爲者每旗派領催各一名披甲各九名  
兵八十名移駐三姓此項領催披甲仍給予錢糧軍  
器等因當經參贊大臣九卿大臣等會議覆准三姓  
丁等不給錢糧教以騎射應給軍器請由兵部工部  
造給奉

旨允准所有新設之領催披甲按名每年賞銀六兩

據康熙五十三

年奏案

以上規制事例

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將軍及京城都統各給馬十六

匹駝四隻前鋒統領副都統各給馬十三匹駝三隻  
會典事例五百二十五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乙未吉林烏拉將軍宗室楊  
福奏請吉林烏喇伯都訥等處動支庫銀買馬給兵  
丁牧養

上曰此事不准行朕屢以太僕寺之廠馬並茶馬賞給京師  
兵丁及各處駐防兵丁所以兵丁無賠馬之苦歷觀宋明  
之時議馬政者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爲最善今口外馬  
廠孳生已及十萬牛有六萬羊至二十餘萬若將如許馬  
與牛羊驅至內地牧養卽日費萬金不足口外水草肥美

不費餉而馬畜自然孳息前巡行塞外見牲畜彌滿山谷  
閒歷行八日猶絡繹不絕也

東華續錄

嘉慶二十一年兵部議准東三省拴養官馬實爲善  
政惟查吉林除水師邊門各兵外八旗領催馬甲九  
千六百餘名該處風氣淳樸除食糧外以屯種打牲  
爲業馬上便習實皆童而習之該將軍所請添官馬  
千匹兵多馬少不敷騎操若祇閱有馬官兵則練成  
一兵轉置九兵無用如一體入操則無馬官兵有所  
藉口况有馬無馬漸分畛域官馬旣屬無多而自立  
馬匹當差之舊俗久而漸移此等流弊所宜深防應  
請仍循舊制責成該將軍等實力教養以時訓練嗣  
奉

諭東三省官拴馬匹毋庸辦理

同治元年奏請通省添設官馬一千匹分撥內外城  
各處專備官兵西丹演練槍箭巡邊捕盜所有馬價  
請由

盛京戶部撥發咨請黑龍江將軍代辦口輕駟馬一千  
匹以重操防

將軍富明阿於同治五六年間勦辦馬賊捐備戰馬  
一千匹分撥各城

光緒十一年郭爾羅斯旗屬三等台吉圖普蘇爾塔  
拉圖梅楞章京吉祥二員各捐驢馬一百匹經將軍  
希元飭給吉林練軍各隊兵丁乘用

以上馬政

順治十六年定刑部審擬外遣之犯應發甯古塔吉

林黑龍江等處安置咨部差役遞解

會典事例五百八十二

康熙十六年覆准奉天甯古塔江甯西安杭州京口  
等駐防官兵及家人爲盜者俱照定例處分其將軍  
副都統免議在領防禦驍騎校照各城防禦處分協  
領參領照城守尉處分至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

一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九箇月十一人至十五人爲

盜者罰俸一年十六人至二十人爲盜者降一級留

任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爲盜者降二級留任三十一

人以上爲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官自行拏獲免議

八旗通志  
三十八

十八年冬十月戊子先是吏戶兵刑四部會議私採  
人濩條例請

旨

上曰採濩本以養人定例過嚴則無知小民動罹法網反致  
傷生其令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以聞至

是議政王大臣等議爲首者絞爲從者枷責

上曰邇來採蕩必越佛阿喇地方較前稍遠是以價日貴而盜者愈多不若令佛阿喇駐防官兵中途察緝則法不待嚴而弊自可絕矣

東華錄六

三十七年九月庚子停

盛京烏喇本年決囚

東華錄十四

四十一年議准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將軍打牲總管等將發遣人犯每月領收若干人逃走若干人未獲若干人已獲若干人造冊咨送刑部至年終該將軍等將總數開明具奏刑部會同兵部查對若發遣人

犯有逃走一名者其主係官罰俸三月常人鞭五十至二三名者按數加罪一年內逃至五名者該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一月領催鞭五十逃至十名者協領罰俸一月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三月領催鞭五十逃至二十名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一月協領罰俸三月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六月領催鞭八十逃至三十名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三月協領罰俸六月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逃至四十名以上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六月協領罰俸一年佐領防禦驍騎校各降一級罰俸一年領

催柳二十日鞭一百打牲總管照協領例議處翼領  
照佐領例議處將軍按統轄地方逃人總數議處副  
都統有專管地方者照該管處逃人數目議處其逃  
人之主如在城內居住者限卽日呈報離城百里以  
內者限次日呈報百里以外者限三日內呈報該管  
官隨差本佐領驍騎校率兵協同逃人之主追緝如  
驍騎校公出卽令記名領催率兵追緝仍將逃走緣  
由呈報該上司報部查覈如本主已經呈報而該佐  
領等不卽轉報遲至十日以內者佐領防禦驍騎校  
罰俸六月領催鞭四十日以外者佐領防禦驍騎

校罰俸一年領催鞭六十一日以上者佐領防禦驍

騎校降一級調用領催鞭八十兩月以上者佐領防

禦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如家主逾限遲延不報

係官照佐領例常人照領催例分別議處該管官免

議若家主於限內呈報者免議

會典事例四  
百九十一

雍正八年議准吉林爲奴人犯有私行偷賣放贖者

賣贖之人係官革職常人枷兩月鞭一百該管官降

二級調用

會典事例四  
百八十五

十二年議准吉林伯都訥甯古塔等處設番役緝拏  
盜賊其管轄番役官如能實心督率於限內將一案

盜賊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逾限不獲照州縣印捕

官初參二參三參四參之例議處會典事例四百九十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乙卯

命刑部吉林遣犯改發雲南等省拉林阿勒楚喀遣犯改發

黑龍江三姓等處東華續錄十六

二十四年奏准吉林駐防旗員遇有命案照奉天命

案例議處會典事例五百四又奏准吉林駐防官員承緝

竊案照步軍營竊案例議處其駐防官員諱竊亦照

例議處又奏准吉林駐防官員諱盜及失察竊盜

承充捕役捕役為盜為竊並隱諱捕役為盜為竊與

發塚開棺衙署失事等案俱照文職例議處會典事例四百

十九

二十九年議准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發遣人犯輪

流編發各省駐防兵丁為奴毋庸專發西安荆州杭

州成都四省會典事例五百八十二

三十八年奏准發遣吉林積匪猾賊該將軍等嚴飭

屬員防範管束如有脫逃一名者該將軍咨參送部

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六箇月將軍副都統

罰俸兩月又奏准新疆改發吉林黑龍江等處駐

防遣犯脫逃該將軍等查明該犯原籍咨報兵刑二

部行文原籍及直省各督撫一體嚴拏務獲百日限  
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六月自行  
拏獲者准其查銷 又奏准拉林阿勒楚喀移駐人  
等脫逃該管專兼統轄各官均照駐防兵丁逃走例  
咨參分別議處 會典事例四  
百九十一

四十二年奏准吉林庫爾訥窩集地方係出漫山場  
八旗官兵砍採木植起程以前每年照例出派官兵  
揀選當差勤慎誠實者令其前往仍派能於管轄之  
協領帶領官兵先行前往將上游口隘之處稽查此  
項砍伐木植人等如有濫例於票外多帶人等並夾

帶米糧者卽行查拏加倍從重加罪 同上

四十八年八月辛巳

命奉天吉林黑龍江等屬已結未結死罪均減等軍流以下

悉宥之 東華續錄  
三十六

五十四年議准情重軍流人犯應從重外遣者發往

吉林黑龍江分別爲奴當差毋庸改發新疆 會典事例五百

八十

五十九年奏准吉林駐防各處發遣人犯脫逃每歲  
十月內該將軍大臣等將總數開明分別已獲未獲  
咨報軍機處刑部彙奏交兵部覈議其應議各官均

照例加一等議處各省駐防閒散逃走亦照此例行  
會典事例四  
百九十一

嘉慶六年奏准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番役有以巡緝為名借端索詐  
擾害旗民番役手下散丁人等冒充番役生事詐財  
者該管官不行查究降二級調用將軍副都統罰俸  
一年如該管官不將宄役裁革或不行嚴察致有匪  
徒假借番役之名在外擾害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將軍副都統罰俸六月  
會典事例四  
百九十二

六年奏准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潛入偷打牲畜私挖蘑菇砍伐木  
植等事訊明該犯或係吉林等處所屬或係威遠等  
邊口附近所屬失察之該界官均罰俸一年至巡察  
圍場火班官查拏不力亦罰俸一年  
會典事例四  
百八十九

二十三年九月己亥釋發遣

盛京吉林黑龍江情輕各官犯  
東華續  
錄十四

以上發遣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庚子

諭兵部京師禁旅遣發頗多其調盛京官兵一千令副都統  
鄂泰帥之至京烏喇兵七百令副都統安珠護遣章京帥

赴盛京其甯古塔兵令將軍巴海調發鎮守烏喇

東華錄三

十四年二月丙申

諭兵部以一等侍衛吳丹為署副都統參贊軍事調烏喇諸

處兵一千名來京

東華錄四

十九年三月

詔安親王岳樂久勞於外殲克強寇今先率大兵之半凱旋

其蒙古甯古塔烏喇之兵全返

據聖武記二

二十年因攻取羅刹

諭調烏喇甯古塔兵一千五百並製造船艦發紅衣礮烏槍

及演習之人於黑龍江呼馬爾二處建立木城與之對壘

據東華續錄

二十二年三月戊辰甯古塔將軍巴海等請給出征

烏喇官兵及執事人行糧戶部議官兵各夫額糧一

月至每月行糧毋庸發給

上命給行糧之半

八旗通志

二十四年議墨爾根地方緊要其駐防兵以烏喇甯

古塔兵參用

據東華續錄

三十四年征噶爾丹

命甯古塔將軍佟保備兵秣馬佟保奏言

臣等詳閱所轄烏

喇及甯古塔官兵弓勁矢強馬上嫻熟又教之以

皇上製發烏槍愈加壯威且若輩俱耐勞苦臣請率一千五百名而往合軍中所有馬匹計二千九百有奇嚴督官兵加意飼養臣身不時稽察不足之馬現有伯都訥地方西白兵二千此兵既不動應派伊等出馬一千五百匹以充撥軍中取牛五百頭用以駕載火藥鉛子等物之車此馬牛交副都統沙納海監視不使貽誤甯古塔兵既發三百應檄副都統耿額盡收兵丁所有馬匹亦親身督視餵養肥澤儻馬匹又或不足則將烏喇捕獵人等之馬亦酌量查收備用奏至上諭議政大臣都統公宗室蘇努等曰前者爾等僉議以盛

京兵二千甯古塔兵一千黑龍江兵酌量派撥應令將軍佟保不必增兵五百仍照爾等前奏俟行時令各齎三月口糧至中西二路之兵俱每人帶廝役一名馬四匹此軍亦應照此例合烏喇現在二千九百餘匹之馬其派足四千之數加意飼養烏喇捕獵人另有職役可無庸派據古今圖

書集成戎政典二百五

三十四年征噶爾丹徵甯古塔兵一千據征平定朔漠親

方略

三十五年二月

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前令黑龍江甯古塔盛京立刻

備兵各居其地者恐噶爾丹知我三路大兵進剿惶迫東行是以使之預備也今視口外來報情形亦有東行之狀著薩卜素立刻整備屬下兵馬遠設偵探如有用盛京甯古塔兵之處許彼星速往召總轄調遣其左近蒙古亦當小心防備因薩卜素所居懸隔報京聲息不得聞知可將凡屬噶爾丹之事口外報文一一查出開明日月發與薩卜素使彼知之以便准備行事盛京甯古塔將軍處亦著遣檄知之

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二百六

乾隆三十三年以明亮為參贊大臣帶吉林兵赴雲

南軍營九朝東華錄二十四

三十八年征金川調吉林索倫兵二千赴剿聖武記

七

嘉慶二年靖川陝寇

詔發吉林黑龍江索倫兵三千赴河南湖北

四年

命軍機大臣工部尙書那彥成率盛京吉林兵三千赴陝西

軍營聖武記九

十八年以岐山縣賊勢漸張命楊遇春率吉林黑龍

江兵往剿之是年以東三省官兵技藝優嫻命五

年一次挑送京營東華錄十一

道光六年勦新疆狃逆

命山東巡撫武隆阿率吉林黑龍江三千騎出關

據聖武記四

二十二年六月奏遵

旨調吉林兵一千名內分五百名檄協領桂林依成額領兵

赴山海關聽候哈琅阿差遣餘兵五百名由副都統

依勒東阿統領前進赴錦州高橋駐紮

據檔冊

咸豐二年十二月

諭昨有旨飭調吉林馬隊精兵二千名馳赴河南所有該將軍等挑備吉林兵一千名派雙城堡總管西昌統領吉林所屬各城兵一千名派甯古塔副都統巴棟阿統領並添

派三姓副都統伊勒東阿等會同管帶前赴河南交琦善酌量調遣

三年三月續調吉林官兵一千名

諭即派員管帶來京

五月

諭吉林將軍景淳於旗營內挑選馬隊精兵二千名派伯都訥副都統倭克精額統帶馳赴天津聽候調遣

三年九月

諭景淳於所管官兵內迅即挑選精壯酌定名數操演純熟聽候調撥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諭前據景瀄奏遵旨挑備官兵一千名聽候調遣現在阜城之賊尙未殲除皖省逆匪又竄踞臨清勢甚披猖經勝保等督兵圍剿必得多集兵力方可及早撲滅著景瀄等即將前項備調官兵一千名配齊騰壯馬匹與一切軍裝器械交副都統麟瑞管帶卽日起程由天津行走徑赴軍營聽候調遣

五年七月吉林將軍景瀄奏遵

旨挑備官兵候調得

旨著卽預備一千名此係備調之兵並非卽刻所需如用時

卽著該營總等統帶

九月

諭景瀄於所屬營分餘丁內酌量挑選閒散餘丁數百名赴

湖北軍營備給兵丁差役

以上據檔冊

六年正月調吉林兵五百名赴山東曹州防堵竄匪

東華續錄三十七

七年閏五月辛丑

諭軍興以來吉林黑龍江馬隊官兵先後調往各路軍營助勤爲數約有一萬三千餘名除經統兵大臣及各督撫奏明撤回歸伍外計現在江北江南湖北及徐宿皖豫等處

留營備剿者吉林兵尙有六千餘名黑龍江兵尙有二千餘名該兵丁等與南方水土本不相習出征日久不免疲勞患病且南省又多水田港汊馬隊難於施展之處亟應分別撤留以休兵力而收實用著德興阿和春官文胡林翼並邵燦庚長福濟英桂勝保等各就該處軍營查明現在吉林兵若干名黑龍江兵若干名酌量可撤者先行撤回歸伍其地勢卽屬相宜兵力亦無疲乏現資攻剿必不可少者仍著留營調遣俟該營兵力足數再行分起奏撤

東華續錄  
四十五

九月

諭軍機大臣等官文都興阿奏請續調吉林黑龍江馬隊及西丹各數百名並開單請派帶隊各員等語吉林等處馬隊調出過多應留備本省操防未便再行調撥惟官文等所請挑選西丹三四百名赴楚係爲挑補馬隊缺額起見著景瀆奕山於該省西丹內各挑二三百名派往湖北軍營至官文等所開協領察隆阿等三十五員名據稱膽技兼優自係黑龍江等城得力之員亦未便全行派往著奕山於單開各員內酌派數員卽令管帶西丹前赴湖北其吉林派出之西丹並著景瀆揀派得力將領管帶前往俾資攻剿

東華續錄  
四十七

八年四月

諭夷船闖入海口現派僧格林沁帶兵赴通州一帶防堵著  
景瀄於吉林揀選精兵五百名派得力協領等官管帶來  
京聽調

十一月

諭勝保軍營吉林官兵遣撤及病故陣亡者二百二十二名  
所餘馬隊不能成軍著景瀄於該省正兵餘丁閒散三項  
中酌量挑選飭赴安徽定遠軍營

又

諭津沽海口各礮臺一律修竣著景瀄挑撥吉林馬隊精兵

一千名歸僧格林沁調遣

十月因楚省撥回官兵遵

旨挑選兵五十名西丹一百名令佐領台祿等統帶赴楚更  
換

九年三月因奉天沒溝營迤北之田莊營三分河等  
處陸路紛歧恐夷人攜帶漢奸捨舟登陸

諭景瀄挑選馬隊精兵二百名聽調

以上據  
檔冊

又

諭天津海口防堵業經景瀄挑備官兵一千名即著將此項  
備調官兵迅速派員管帶起程於路經山海關時分撥五

百名卽在山海關防所屯紮其餘飭赴天津聽候僧格林沁調遣著春佑迅速知照帶兵官飭令折回熱河護駕毋庸前赴通州

東華續錄六十四

又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護理山海關副都統和盛阿奏老龍頭海口有夷船停泊請留吉林黑龍江兵丁以資防守一摺已准其截留吉林餘丁一千名偕同山海關兵丁防守矣此項兵丁約於本月二十日前後卽可抵關著恆福卽派道府大員迅速前往安設糧臺支放口分勿得遲誤

續錄六十四

十一年

諭吉林調馬隊一千名前赴山東僧格林沁軍營旋由將軍景綸挑選官兵派佐領春壽管帶吉林烏拉額穆赫索羅阿勒楚喀拉林兵二百五十名佐領烏凌阿管帶吉林伊通伯都訥兵二百五十名佐領依常阿管帶三姓兵二百五十名佐領輔清阿管帶吉林甯古塔伯都訥兵二百五十名分頭二三四起各備軍器於十一月馳抵大凌河領馬前赴山東軍營同治元年二月遵

旨調派馬隊二百五十名赴揚州軍營

是年三月遵

旨挑派吉林烏拉伊通拉林雙城堡等處西丹二百五十名  
甯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拉林等處西丹二百五十  
名赴京訓練

是年八月遵

旨挑派壯丁五百名餘丁一百名赴楚

又遵

旨挑派官兵壯丁四百五十名前赴潼關

二年六月因苗逆勾結捻匪

諭景綸迅卽挑餘丁一千名交記名副都統善慶協領穆克

德布統帶赴豫

七月調派吉林官兵五百名赴豫勦苗頭起於十一  
日起程二起派委營總安奎等

諭卽迅速躡行

三年三月揚州軍營遣撤將領三十六員

諭卽照數選派改赴歸綏防所聽候都興阿調遣

又揚州防丁現在進勦丹陽

諭景綸添調曾經出征之正兵一百名委員統帶迅赴揚州  
以資防勦

四年五月因神機營馬隊官兵不敷派撥調吉林馬

隊五百名旋由吉林十旗挑兵一百六十名伯都訥  
五十名阿勒楚喀二十五名拉林十五名合二百五  
十名派協領常海統帶甯古塔三姓各挑兵一百名  
琿春五十名合二百五十名派協領訥爾吉統帶分  
別調集赴京以上  
檔冊

是年景綸奏吉林通省額兵本止一萬一百五名自  
軍興以來各省征調絡繹不絕計已數十次矣出征  
者多留營者少現查所存兵數不過四千餘名而又  
散在各城不能屯聚一處琿春三姓甯古塔三處防  
兵二千餘名已去存營之半各該處地臨濱海界近

俄夷必須重兵分防勢難一日遣撤其餘各屬或百  
餘名或數十名爲數本已寥寥而況撤回殘傷幾居  
其半凡百差遣無一非兵實覺空虛無可挑派至西  
丹蘇拉餘丁閒散稱名雖異其實則同卽以拔補陣  
亡兵額計之十餘年來數已逾萬戶口有定生齒無  
多尤況民生拮据困苦萬狀請飭各路軍營欽遵咸  
豐十年恭奉

諭旨嗣後勿再征調勿輕換防以恤民生以養兵力邊圉幸  
甚

六年三月以銘軍馬隊尙單與豫撫商撥杭州副都

統善慶所部吉林黑龍江騎兵并歸劉銘傳調度尋以捻平遣撤馬隊將善慶所帶吉林黑龍江官兵全數回京

據平捻記

八月己亥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醇郡王等議覆副都統穆騰阿奏整軍勦捻請添調吉林黑龍江馬隊官兵當經諭令富明阿特普欽各派馬隊兵一千名赴豫助勦嗣據富明阿等奏稱各擬派兵五百名當以人數無多諭令停止現在捻股竄擾山東賊騎飄忽勢熾益張官軍多係步隊追擊每至落後非得大支馬隊勁旅前往助勦不能得力著富明阿特

普欽於該二省前派馬隊各五百名外仍派馬隊各一千名兩省共派馬隊三千名聽候調遣此時勦捻事務緊急富明阿等無論如何爲難總須揀派如數並著於曾經戰陣之官弁兵丁內多爲揀派不得以無兵可派一奏了事齊齊哈爾副都統春壽會隨僧格林沁勦捻熟悉情形著特普欽飭令馳回吉林會同富明阿挑選馬隊卽著管帶來京

同治六年正月吉林將軍富明阿奏遵

旨於內外各城旗營及台站官莊並雙城堡拉林五常堡餘丁內揀選壯丁一千五百名備用丁一百五十名由

甯古塔副都統高福統帶先期教演聽候山東巡撫  
丁寶楨調遣

閏十月丁亥

諭軍機大臣等神機營奏折回吉林黑龍江馬隊請整備軍  
械行裝並酌給乾餉一摺此項馬隊遠道從征情形困苦  
自應優加體恤前諭玉亮古尼音布查明該官兵行抵何  
處除將黑龍江一千名全數截留外其吉林二千名挑選  
一千名均飭折回取道張家口前進惟該官兵軍裝行糧  
等項亟應料理前諭文盛等籌備深恐有稽時日茲據神  
機營王大臣奏稱該官兵困苦已極須倍加調劑方可期

其勇往著玉亮古尼音布於此項官兵折回時卽飭改赴  
昌平州地方駐紮並著神機營王大臣派員前往照料所  
有應發衣裝器械鞍轡及糧餉等項卽照該王大臣所擬  
妥爲籌給該王大臣請由部撥銀六萬兩已諭令戶部如  
數撥給矣該官兵現由錦州山海關一帶折回勢必資斧  
不繼著玉亮古尼音布先行設法籌款每名酌給銀一二  
兩俾資接濟所籌之款卽報明神機營在於部撥項下歸  
還該官兵馬匹疲乏恐已不堪乘騎著古尼音布於大凌  
河牧羣內挑選臙壯馬匹二千匹換給該官兵應用  
十年九月因烏魯木齊防兵太單遵

旨於吉林十旗烏拉伊通額穆赫索羅甯古塔伯都訥三姓  
阿勒楚喀拉林雙城堡等處挑選精壯官兵一千名  
遴委協領音德木佐領德廉興祿等統領勤加操練  
聽候調遣

十二年十月奉天賊匪嘯聚

諭奕榕挑選精壯馬隊官兵一百名揀派委參領等官管帶  
赴奉由都興阿調遣

十三年八月奉天馬賊竄擾恐入吉林邊界

諭卽豫選精壯馬隊五百名聽候調撥

光緒十年神機營王大臣奏保衛畿輔吉林應調馬

隊正兵一千名旋由吉林十旗烏拉伊通額穆赫索  
羅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琿春拉林雙城堡  
等處如數挑齊暫行分防各該城聽候調京  
以上據  
檔冊

以上征調  
定例每歲十月行圍將軍啟陳舉冬圍以聞先期荒  
營總理派員弁進山修圍道驗營廠標記戒期督管  
圍總理率官兵以行從官將軍衙門章京四副都統  
衙門章京一前鋒章京一護印官一帑克特官一印  
務處主事一章京四委筆帖式二四司章京各一兵  
司筆帖式一委筆帖式二刑司工司委筆帖式各一

兵將軍衙門戈叶哈三十副都統衙門十三音哈哈  
前鋒二十護印兵二十柵克特兵二十番役五貼書  
印務處兵司各六戶司刑司工司各二撥什庫印務  
處兵司各四戶司刑司工司各二書役印務處四兵  
司二兵司又舒什哈二行圍官管圍總理外有管圍  
章京領圍章京各二前鋒章京一兵司委筆帖式一  
兵嚮導兵六十圍務領催二外郎二兵司貼書二撥  
什庫四三音哈哈前鋒十外城三音哈哈前鋒五十  
虎槍前導虎槍營官一柵克特官一虎槍營兵十柵  
克特兵十五掌燾阿穆巴章京一烏圖哩官二左右

翼翼領各一八旗領圍扎蘭章京八每章京旗幟一  
圍兵八十五職鮮物菓子樓官一兵八官莊領催二  
壯丁二十凡官總四十有九兵以千各以職從圍燾  
五佛勒燾一色黃梅勒燾二色白色紅烏圖哩燾二  
色藍蒙古包鍋帳軍械備以官兵數

據檔冊

四季常出獵打圍有朝出暮歸者有三兩日而歸者  
謂之打小圍秋間打野雞圍仲冬打大圍按八旗排  
陣而行成圍時無令不得擅射二十餘日乃歸所得  
者虎豹豬熊獐狐鹿兔野雞雕羽等物獵犬最猛有  
能捉虎豹者虎豹頗畏人惟熊極猛力能拔樹擲人

野雞最肥油厚寸許遼東野雞頗有名然迥不及矣  
每一獵車載馬駝不知其數第一等名海青能捉天  
鷲一日能飛二千里又有白鷹蘆花鷹俱極貴重進  
上之物

甯古塔  
紀略

天聰六年十月丁亥

上率諸貝勒出地載門往獵於葉赫地方庚寅

上行圍

諭諸貝勒曰爾等不可以獵人所射之物冒爲己之所射而  
奪取獵人誰不懼爾諸貝勒若爾等強爲已有而奪之誰  
敢抗拒時阿爾薩蘭布庫侍側

上目之曰如彼最稱強勇我欲令之仆彼敢不仆乎遂以手  
指阿爾薩蘭令之仆卽仆因

諭曰爾等若強奪獵人之物亦猶是也自後獵人不得以己  
之所射因貝勒之故而讓之宜各就獸被傷處審驗真偽  
再令隨爾等之縣甲軍各立誓儻再有廝卒人等盜取馬  
絆韉轡等物者罪及其主決不姑宥至爾等之廝卒出入  
圍場者俱不得攜帶弓矢違者罪之

七年十一月辛亥

上率諸貝勒往獵於葉赫地方癸丑

諭隨獵大臣官員軍士等曰凡行獵處有擅入圍中者貝勒

罰良馬一匹扎蘭額真罰銀十五兩旗長罰銀十兩閒散人罰銀九兩離伍退後者與入圍同罪遇榛葦而規避不入者亦罪之見野豕成羣不驅入圍內而向外逐射者亦罪之見猛獸在易射之地則往告貝勒在險地則令原派勞薩等入捕之其餘閒散廝卒宜令在後有射中麕鹿帶箭走入圍中者卽告於所在貝勒准其追尋不告而私尋者罪之

崇德二年閏四月乙卯

上率諸王往獵於葉赫地方丙辰

上渡遼河行獵時有護軍統領哈甯噶巴篤理等率獵人前

後離伍行

上怒責之曰爾等皆熟習畋獵之人凡獵必先整圍場然後併力合圍乃可獲獸今爾等漫無紀律或前或後何獸之可得耶此皆該管章京懦弱不能約束之所致今姑寬宥後再如此定治以重罪

康熙二十一年三月庚申

上巡幸烏拉地方行圍辛酉次鄂爾多哈達壬戌次哈達必喇癸亥次喇瑚塔鄂佛羅甲子次庚額乙丑次庫魯

戊辰次阿爾坦諾門己巳次色穆懇必喇皆行圍

四月丁巳

上自烏拉回鑾已丑次噶哈達爾漢辛卯次威遠堡壬辰次

三塔堡皆行圍

丙寅

諭甯古塔將軍巴海副都統薩布素瓦禮祜等曰圍獵以講武事必不可廢亦不可無時冬月行大圍臘底行年圍春夏則視馬之肥瘠酌量行圍令貧人採取禽獸皮肉須豫先傳明日期以便遵行所獲禽獸均行分給圍獵不整肅者照例懲治不可時加責罰苛求瑣屑遇有獵獸須小心防禦以人為重勿致誤有所傷

以上皇朝文獻通攷一百三十九

康熙三十七年十月丁未

上行圍槍殪二大熊是日駐蹕輝發

東華錄十四

康熙五十年八月庚辰

上駐蹕鄂爾楚克哈達是日哨獲大鹿十一隻船廠佐領那柳不勝驚喜奏曰臣生長本地一日獲十一鹿者臣實未經見真神奇也

上曰朕從來哨鹿行圍多所殺獲何神奇之有

東華錄十八

乾隆十七年奏准凡遇

聖駕行圍吉林應派隨圍官兵二十一員名令馳驛來京到京之時照杭州等處官兵之例辦理

二十三年奏准東三省學習隨圍人等令其揀選一

半攜帶虎槍來京

四十七年

諭此次東三省派出學習隨圍人等到來甚早今屆進哨日期較遠伊等在此居住不無糜費且於伊等無益著該將軍嗣後隨圍人員約計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以內抵熱河朕明年巡幸盛京伊等無庸前往嗣後每年即遵此旨辦理

會典五百七十二

同治七年十月

諭神機營王大臣奏請東三省舉行冬圍吉奉兩省均有圍場每屆冬季各該將軍統領官兵進山圍獵自軍興以來

征調頻仍行圍之事久已停止官兵弓馬技藝不免生疏現在軍務漸就肅清各省官兵陸續凱撤正宜及時舉行圍獵以符舊制著查照舊章奏明舉辦其所需經費或由本省籌辦或另請酌增餉項務須悉心籌畫奏明辦理是年將軍富明阿議定選會城外城官兵千五百餘員名遵行冬圍以經費無出而止光緒元年將軍穆圖善奏明遵

旨舉行十月二十八日率官兵千餘員名進山圍獵以規舊制各外城派定官兵五百名各就本地山場圍獵二年復以庫款支絀奏停冬圍

詔可七年奏准開放圍場荒地安民裕餉行圍之禮遂廢

將軍衙門內有荒營原駐荒營總理一主圍場事行走章京掌圍務檔案領催外郎五嚮導兵十餘月於行走官員內派官一率兵入山巡卡倫以緝偷樹打牲私墾奸民光緒七年將軍銘安督辦邊務吳大澂奏開伊通河以南蘇密地方荒地議准停圍獵

恩免貢鮮荒營總理以下各官是年裁

據檔冊新纂

以上行圍

按行圍鉅典廢而難復存其一二舊制猶可觀焉職官兵丁弓習射用者榆木為幹傅以黑角背傅筋

蒙樺皮附加暖木兩梢以桑木刻其末為弦彊弦牀飾鯊魚皮弦以絲長四尺九寸軍事用者弦紉鹿皮為之餘制一式五力至七力弓用竹為幹或以木弓面弓弮任傅牛鹿角背傅膠牛膠八兩魚膠六兩蒙樺皮或以桃皮暖皮用鹿梢木二梢嘴任用牛羊角弦牀鹿角二絲弦重一兩皮弦制同力重者膠弦以次增加弓十八力者為最重

會典事例六百八十五

職官兵丁箭樺木或柳木為筈長三尺鐵鏃長二寸筈首飾樺皮鸛羽羽閒職官書銜名兵丁書名括髻朱凡官造或以鈚箭或以梅鍼

同上

順治二年題准需用樺皮於甯古塔採取令司弓一人率每旗弓匠長各一名弓匠各二名前往驗採

同上

順治五年定甯古塔新滿洲人等應給軍器該管大員奏准咨部弓箭由兵部給發盔甲等項由兵部轉

行工部造給

同上

康熙六年題准甯古塔將軍隔一年選委官兵採取樺皮七萬二千二百張以備應用

同上

康熙二十七年八旗甯古塔新滿洲兵丁軍器由各該處咨部每人各應得盔甲長槍弓箭罩水缸鐵鍋鏹刀帳房二人共一架共折銀十兩八錢四分二釐

四毫腰刀撒袋箭囊皮荷包鞍轡馬槽共折價銀六

兩一錢六分有奇均令該旗及該將軍具題赴部支

給自行備造

同上

官兵帳房定例官員用藍布每架高六尺五寸下闊

丈二尺深六尺四寸兵丁用白布制與藍帳房同布

疋棉線移戶部支領零星物料工匠價值由部覈給

委官成造

同上

令箭順治初年定旗面駐防將軍副都統均用方旗咸以雲緞爲之高一丈五尺闊九寸五分均鍍清漢金令字及清漢官銜箭鏃以鐵爲之兩面鍍銀清漢

令字下鍍銀清漢十二辰字移送兵部配製筭羽鈴

印頒發

同上

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甯古塔近海黑龍江與俄羅斯接壤三處兵丁仍

設立子母礮百位

會典事例五百八十一

乾隆十七年奏准旗纛係兵丁所瞻視舊制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補授時即照其人本旗旗色由工部

造給如有改授即為更換不惟繁冗且於瞻視亦無

準則嗣後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分定鑲黃正黃正

白三旗旗色吉林用正黃旗色

會典事例五百七十四

凡採取樺皮

國初定八旗需用樺皮俱於甯古塔地方採取令工匠

協領一員每旗匠頭各一名匠役各二名前往驗採

其附近驛站村落額設壯丁一百八十名內一百名

隔一年採取一次餘八十名耕種

八旗通志

國初兵制八旗甲兵需用盔甲軍器兵部咨給料價自

行辦造直省兵丁需用甲械動支本地錢糧造給報

部核銷惟守護

陵寢兵丁及八旗新滿洲甯古塔新滿洲需用盔甲旗幟等

項由兵部移咨工部照數造發

會典事例五百七十四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吉林將軍隔一年派撥官兵採  
取樺皮三萬張送部內五千張進

上一萬張交武備院一萬五千張交下五旗每旗三千張

備用

同上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

盛京每年應用火藥烘藥一萬二千餘斤黑龍江每年  
應用一萬餘斤向例黑龍江需用火藥自

盛京動用驛車由吉林遞送今吉林既自配造似可就  
近運往但吉林所出之硝不敷兩省之用且黃鉛等  
項仍由

盛京採辦不如將黑龍江火藥歸併

盛京配造照例解往

會典事例六  
百八十六

以上軍器事例

以土軍器事附

蘇京酒器照例繳并百八十六會典事附文

蘇京雜儀不似例黑龍江火藥器符

